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6月5日 总第50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4 日）4
 - 首笔符合北京碳试点抵消要求的 CCER 在京成交4
 - 上海碳交易试点进入第二个履约期，首日清缴量超 47%5
 - 广东碳交易成交量猛增超 200% 6 成企业排放强度下降6
 - 碳排放逾期未履约者将面临失信惩罚8
- ◇ **【政策聚焦】**9
 - 广东省今年或启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省级立法9
- ◇ **【国内资讯】**11
 -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11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核证的中国第一个 CCER 林业碳汇项目获签发12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完成的“HFC-23 销毁处置项目”核查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13
 - 江西省与瑞士发展合作署签署气候合作框架协议14
 -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成功收购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14
 - 天津出台 CCER 限制条件 料深圳将跟进15
 - CCER 签发总量达 2000 万吨左右 交易进入密集期16
- ◇ **【国际资讯】**18
 - 2015 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开幕18
 - 美加墨三国建立新的气候合作伙伴关系19
 - 美国环保署将发表飞机碳排放危害报告20
 - 欧盟希望巴黎会谈达成“到 2050 年减排 60%”的协议21
 - 巴黎气候峰会迫近 法国施压拿出“事前协议”22
 - 日本确立温室气体减排新目标 曾被批评力度不够23
- ◇ **【推荐阅读】**24
 - 大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写在 2015 年“六·五”环境日24
 - 船舶碳排放管理渐行渐近26



◇ **【行业公告】**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关于公示 2014 年 HFC-23 处置和核查情况的公告
 29

 关于及时做好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29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30

 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 2014 年度履约清缴有关
 工作的通知.....34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3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4 日）

发布日期：2015-6-4 来源：碳 K 线



首笔符合北京碳试点抵消要求的 CCER 在京成交

发布日期：2015-5-28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28 日，首笔符合《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要求，可用于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抵消活动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在北京环境交易所完成交易，交易量为 2 万吨，产自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州区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减排量签发周期为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京外

项目，可用于重点排放单位抵消不超过其当年核配额量的 2.5%。

该笔交易的购买方 - 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环境交易所 CCER 交易机构会员，是一家专注于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的专业公司，有意为重点排放单位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碳管理服务。

北京环境交易所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备案交易机构，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正式上线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www.ccer.com.cn）。该平台立足首都、服务全国，为有意参与 CCER 交易市场的企业、机构、团体和个人提供在线

开户、交易服务。受理开户范围包括：CCER 项目业主，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碳交易试点地区控排/履约企业（单位），以及全国各地和国外有意参与 CCER 市场的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



上海碳交易试点进入第二个履约期，首日清缴量超 47%

发布日期：2015-6-2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6 月 1 日，本市碳交易试点 2014 年度配额清缴工作正式启动，两成试点企业首日即完成履约清缴，清缴量超过 47%。

上午 9 点 32 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清缴申请，经审核通过，成为本年度首家完成配额清缴的试点企业。随后，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高桥特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花园饭店、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试点企业纷纷提交了清缴申请。截至今日下午 17:00，共有 37 家试点企业完成了 2014 年度

配额清缴，占试点企业总数的 19.5%，配额清缴量达到 47.06%。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有关规定，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应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依据经审定的年度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配额，履行清缴义务。此前，各试点企业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分别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报告提交和排放量核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已于 5 月 30 日前顺利完成 2014 年度新增项目配额发放、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的试点企业预配额调整，以及 2014 年度碳排放量审定工作。

广东碳交易成交量猛增超 200% 6 成企业排放强度下降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南方网

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近年来中央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事项，有利于探索建立市场化减排机制。作为全国七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之一，广东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碳交易市场，2014 年 7 月完成首年度履约工作。今年 6 月，广东碳交易市场即将迎来开市以来的第二次履约，而履约前的控排企业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工作，无疑是影响本次“履约大考”的关键一步。

记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广东近 200 家控排企业 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于今年 3 月下旬开始，所有控排企业均已按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提交了 2014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目前，报告核查工作已接近尾声，省发改委正在组织抽查，以及对核查结果的复查和复核，近日将把最终核定的排放量反馈给企业，按规定企业必须在 6 月 20 日前提交相应的配额以完成今年的履约工作。

2013 年 2 家未履约企业已接受处罚

据悉，依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 197 号)第三十七条，未足额清缴年度配额的企业将接受行政处罚。据省发改委负责人介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取证和完成责令整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程序后，省发改委对 2013 年度两家逾期未履约企业开出了全国首单碳排放行政处罚决定书。据了解，这两家企业均已按时交纳罚款。省发改委负责人还透露，广东将加快建立对控排企业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对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财政资金、低碳基金、项目审批等将给予优先支持；对未履约企业将加大惩处力度，除了行政处罚措施外，企业违约信息还将录入广东社会信用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及金融信用信息

基础数据库，国有企业履约情况还将纳入企业领导的年度考核内容。

4 行业中 6 成企业碳排放强度下降

据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发改委高度重视核查评议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收到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后，又委托技术人员和各领域专家进行集中评议，首轮评议通过率达 89.3%。未通过评议的，要求企业对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对有问题的要求进行第二轮的复查、抽查。截止目前，除需要进行复查、抽查的企业外，绝大部分企业已通过报告核查系统获得了反馈的 2014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此外，今年控排企业排放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相较首个履约期有了大幅提高，预计所有企业的碳排放量核定工作将于 5 月底前完成。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目前的数据显示，控排企业 2014 年总体碳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约 1.5%，4 个控排行业(电力、水泥、钢铁、石化)中有约 60% 的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可以说，以上数据体现了企业减排的显著效果，通过两年来的发展，广东省碳交易也初步达到了通过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减碳的目标。

核查机构：控排企业的“素质”上来了

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已先后两次参加了广东的履约核查工作，其核查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2014 年度核查工作的时间依然十分紧张，但与 2013 年度相比，由于省发改委的提前组织协调和地市发改委的支持协助，特别是受核查企业的配合程度比去年

有了较大的提高,因此今年核查工作进展很顺利。

在谈到两次核查企业的变化时,该企业负责人说,经历了去年的首次核查履约后,广东控排企业的重视程度、配合程度均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另外,企业对于数据统计质量、数据来源也更为清晰,对于报告规则也有了更为熟练的掌握。

此外,也有其他核查机构表示,由于广东的报告指南和核查规范较注重对操作细节的规范,在企业现场遇到具体问题,核查机构与企业皆有据可依,大大降低了排放数据的不确定性,也有利于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不断完善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机制

据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 2013 年首次启动碳交易时,广东的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法”和“历史法”。基准法强调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给同一行业企业划定基准线来计算分配配额。历史法则是要求企业逐年减排,每一年的配额均比前三年的历史排放要少。从第一年的实践经验来看,这两种方法均不够完善,经济大环境波动或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会导致了控排企业的年度排放量出现较大的变化,而配额分配方法未能有效平滑掉这些异常变化。

为此,广东省发改委适时修订完善了配额分配方法,《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分配实施方案》根据 2013 年实施情况作了调整完善: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准法,从使用历史平均产量计算配额,改为先用历史产量计算发放预配额,核查后使用当年度实际产量计算核定最终配额,并对预配额多退少补;同时,根据总量控制目标要求,还设定“天花板”制度,企业不能因为超产而获得无限的配额,年度排放量达到设定的“天花板”后,超出部分企业自己承担,需要到市场上购买;另外,进一步调高部分行业基准线水平,给企业更大的降碳压力。二是减少历史法的使用比例,历史法虽然有利于推动企业

总量减排,但也存在鞭打快牛的问题,2014 年在报告核查完善数据的基础上扩大基准法行业企业范围。

履约将近,二级市场交易量猛增超 200%

随着 6 月份履约期的临近,不少企业和投资机构也开始忙着从二级市场“抢碳”。记者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了解到,在本履约年度,广东碳交易二级市场 2014 年 8-10 月配额的月平均成交量为 43116 吨,月平均成交额 200 万元,而到了履约期邻近的 2015 年 2-4 月,配额月平均成交量急剧增至 126215.67 吨,月平均成交额攀至 259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了 193%和 29%,另外由于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上线,2015 年 2-4 月 CCER 共成交 205000 吨,成交金额逾 29 万元,“抢碳”热情可见一斑。

另据广碳所透露,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和 BPEnergyAsia(英国石油公司)正积极参与广东“碳市”交易,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随时入场交易,相信会对广东碳市场市场带来更大流动性和良性预期。

壳牌能源中国总经理:广东碳市场让人印象深刻

实际上,作为全国率先引入境外投资机构入市交易的试点,广东碳交易市场以其独特的优势吸引了不少国际投资机构的目光,比如,广东“碳”信息公开透明度高,无论是碳交易管理的制度规则、配额分配计算方法、配额总量、还是控排企业名单等都及时对外公布,这对市场参与者至关重要,是“碳市”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增强了投资者对参与广东碳市场的信心。记者就广东碳市专门采访了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PaulDeMoudt。

PaulDeMoudt 说,广东碳市场从市场规模(世界第三大交易体系)到参与行业的多样性上都让其印象深刻。广东通过创新和在交易时间上的设计提高了市场的流动性供给,此外,广东还是全国第一个允许外商进

行交易的试点，其也在不断发展新的流程以支持交易。

PaulDeMoudt 还认为，在很多试点市场中流动性不足都是一个值得担心的因素，

然而广东碳市场正在通过鼓励开发新的产品，尤其是创新型结构交易，来提高市场流动性。可以预见，随着企业越来越乐于通过交易来实现履约，市场的流动性最终必然增加。

碳排放逾期未履约者将面临失信惩罚

发布日期：2015-5-28 来源：深圳商报



5月27日，深圳市发改委对外发布了《关于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碳排放管控企业必须在6月30日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逾期爽约者将面临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财政资助、罚款等处罚。

635家管控单位须在6月底前履约

这份针对全市635家重点管控工业企业的公告称，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管控单位应当在6月30日前通过注册登记簿提交与其2014年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对于截至6月30日时，仍未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管控单位(以下简称违约单位)，深圳市发改委将依照相关规定实施一系列的处罚。

据介绍，发改委将首先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出《责令补交配额通知

书》，责令违约单位于今年7月10日前补交与其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

与此同时，违约单位的违约情况还将在7月10日前，由发改委提供给企业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和金融系统征信信息管理机构，并将向社会公布违约单位的名单。

发改委昨日表示，不及时履约的管控单位还将丧失各类财政资助资格。发改委会在7月10日前，将违约单位的违约情况通知市、区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停止违约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助，违约单位正在申请的财政资助也一律不予批准，且五年内不得享受本市任何财政资助。

对于违约单位属于市、区国有企业的，发改委还将于7月10日前将其违约情况通报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由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记者注意到，如果超过7月10日，仍未按照《责令补交配额通知书》的要求，补交足额配额的违约单位，还将面临更为严厉的罚款和法院强制执行。

据介绍，发改委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实施进一步的惩戒措施。

其中，7月15日前，发改委将从违约单位的注册登记簿账户中强制扣除与其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不足部分从其下一年度配额中直接扣除，并对违约单位处以超额

排放量乘以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碳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违约单位应当在处罚决定要求的期限内将罚款缴至财政罚款缴款专户。如果违约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按时缴纳罚款的，发改委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碳交易市场已交易 326 万吨

深圳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七个省市之一。2013 年 6 月 18 日，深圳碳排放权

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成为中国首个启动的碳市场，也是发展中国家第一个开展配额交易的碳市场。在建设初期，深圳就以碳交易机制设计为重点，制定了具有深圳特色的碳配额分配方案，鼓励企业碳市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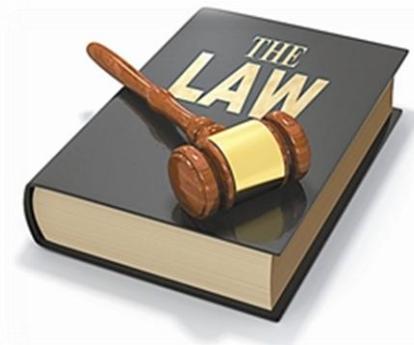
经过近两年的运作，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已经将 635 家重点工业企业和 197 栋大型公共建筑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初步建成了多层次的碳交易市场。截至 5 月 27 日，深圳碳市场配额总成交量 3268485 吨，总成交额 172861655.43 元。

◇ 【政策聚焦】

广东省今年或启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省级立法

发布日期：2015-5-28 来源：中国发展网

日前，从广东省发改委获悉，广东纳入国家低碳试点进入第五年，为发挥绿色低碳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低碳发展体制机制，继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经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发改委近日印发了《2015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下称《要点》)。当中亮点频现：包括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机制；启动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省级立法工作；通过稳妥推进粤深碳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为国家建设统一碳交易市场探索积累经验等。



逐步建碳排放“双控”机制

此前，我国对二氧化碳排放一直是以碳强度来约束，也就是单位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去年 11 月，中美两国发布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时，中国首次公布了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峰值目标——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

虽然国家尚未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峰值目标向各省进行分解，但广东省发改委在《要点》中介绍，将加快广东省碳排放峰值研究，合理制定峰值时间表和路线图。此外，将落实国家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分区域、分行业逐步建立广东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机制，倒逼经济向低碳转型。

拟进行“双控”的还包括能源消费。《要点》透露，将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和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全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方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落实和考核机制。

适时扩大碳交易范围

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是低碳试点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企业关注的热点。广东省拟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的法治保障。《要点》介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和要求,结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实践,将启动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省级立法工作,研究起草《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条例》。

目前,广东省的碳控排企业涵盖钢铁、火电、石化、水泥四大行业,未来范围将扩大。《要点》透露,今年广东省将组织陶瓷、纺织、有色、塑料、造纸、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报告历史碳排放信息,研究制定配额分配方案,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适时扩大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

推进粤深碳市场互联互通

我国将在 2016 年启动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广东和深圳是全国首批低碳试点省、市,并均开展了碳交易试点。粤深两个碳交易市场如何顺应国家统一碳市场的趋势?

广东省发改委介绍,将积极稳妥推进粤深碳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主动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根据《要点》,我省将制定粤深碳交易市场连接工作方案,为国家建设统一碳交易市场探索积累经验。改变省级交易平台股权结构单一现状,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研究促进粤深碳交易平台的资源整合。

此外,在巩固广东省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加强广东省创新性

探索,积极主动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将广东省交易平台建设成为国家级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和自愿减排交易平台。

碳基金或 6 月底运行

政府向控排企业有偿发放碳排放权配额取得的收入如何处理?《要点》明确今年将设立运行广东省碳基金。制定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改革财政资金投资使用方式,利用有偿配额收入设立碳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低碳领域。

据广东省发改委气候处相关负责人本月透露,广东省碳基金已完成设立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目前正在征求各部门意见,近期将上报省政府审议,预计 6 月底前可实现运行,年底前完成首批项目投资。

据了解,该基金将主要用于支持控排企业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大力培育碳金融市场,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低碳发展领域,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基金的滚动发展和循环利用。广东省发改委气候处负责人说,除了配额拍卖所得 7.56 亿元将注入基金外,目前已有兴业银行、广州农商行、浦发银行、华能投资等一批金融机构表达了参与碳基金和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意向。

此外,广东省还计划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工作。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制定广东省低碳产品认证实施方案,选择有代表性的行业和产品类别,在广东省自贸试验区企业中实施和推广低碳认证制度;研究建立粤港“碳标签”互认机制。



◇ 【国内资讯】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15-6-4 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指出，201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综合作用继续显现，环境法制建设、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管理更加有力，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公报显示，全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 161 个城市中，有 16 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145 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全国有 470 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 29.8%，酸雨频率平均为 17.4%。

全国 423 条主要河流、62 座重点湖泊(水库)的 968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I、II、III、IV、V、劣 V 类水质断面分别占 3.4%、30.4%、29.3%、20.9%、6.8%、9.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

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32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 332.55 亿吨，达标水量为 319.89 亿吨，占 96.2%。在 489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水质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0.8%，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25.9%，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8%，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6.1%。

春季、夏季和秋季，全海域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 52280 平方千米、41140 平方千米和 5736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全国近岸海域 301 个国控监测点中，一、二、三、四及劣四类海水分别占 28.6%、38.2%、7.0%、7.6%、18.6%，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综合场强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2013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2461 个县域中，“优”、“良”、“一般”、“较差”和“差”的县域分别有 558 个、1051 个、641 个、196 个和 15 个。生态环境质量为“优”和“良”的县域占国土面积的 46.7%，“一般”的县域占 23.0%，“较差”和“差”的县域占 30.3%。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729 个,总面积约 14699 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14243 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8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8 个,面积约 9652 万公顷。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农用地 64616.84 万公顷,年内净增加耕地面积 0.49 万公顷。中国现有土壤侵蚀总面积 294.91 万平方千米,占普查范围总面积的 31.12%。

全国现有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蓄积 151.37 亿立方米。

全国草原面积近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是全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屏障。

《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是反映中国 2014 年环境状况的公开年度报告。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核证的中国第一个 CCER 林业碳汇项目获签发

发布日期: 2015-6-3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应对气候变化部



2015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司发布了第四批 26 个中国核证减排量 (CCER) 项目备案函。其中,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CEC) 核证的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首期减排量获得签发,成为全国首个获得国家发改委签发的中国林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这也标志着 CEC 在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CCER) 审定与核证领域取得了新的里程碑。

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监测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4 月 29 日,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 5 月 25 日,项目第一核查期产生的减排量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签发。该项目在近两个月时间内顺利快速获得签发,体现了 CEC 在 CCER 项目审定与核证领域超强的业务实力。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完成的“HFC-23 销毁处置项目”核查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发布日期：2015-6-3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应对气候变化部



2015年5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189号），根据通知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开展三氟甲烷（HFC-23）销毁处置的核查工作，并安排相关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补贴。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EC）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 HFC-23 销毁处置项目第三方核查机构，于 2015 年 5 月底，分别对浙江省的“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第一套和第二套 HFC-23 处置项目”和江苏省的“江苏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HFC-23 处置项目”的 2014 年度减排量进行了第三方核查。本次核查工作从现场

访问至最终报告提交仅历时 10 天，CEC 的专业能力、高效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得到了主管部门和受核查方的高度认可。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集相关业内专家对 HFC-23 销毁处置项目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评审。CEC 完成的 3 个项目的核查报告在本次评审会上全部顺利通过专家验收，并得到了与会领导和评审专家的高度认可。

本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是我公司在“HFC-23 销毁处置减排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CEC 将继续以专业的服务为我国 HFC-23 销毁处置减排领域做出更大贡献。

江西省与瑞士发展合作署签署气候合作框架协议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5月27日，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江西项目启动会暨研讨会在南昌举行，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能源局局长郑沐春出席会议致辞并与瑞士联邦发展合作署、瑞士驻华使馆气候变化参赞签署了《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与瑞士发展合作署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旨在落实《瑞士联邦发展合作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气候变化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支持江西等6个项目省市适应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的研究。会上，瑞士项目组、中外专家与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结合气候变化背景下鄱阳湖水资源管理和江西省水稻生产、湿地保护及扶贫脱困等探讨了项目研究方向。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成功收购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山西法制报

6月1日，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体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举行签约仪式，如愿以偿将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纳入旗下。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是我省唯一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山西国信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我省集物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交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产权要素平台，管理资产326亿元，已累计盘活资产487.81亿元。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成立于2012年，是服务全省、面向全国的国际化综合性环境能源权益交易市场平台。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收购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是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加快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益于我省要素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体现了要素市场系统化、规范化、集约化、综合化发展趋势。

新的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将大力开展顾问、策划、培训服务，增加中介服务和交易服务品种，如碳中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技术及设备交易、环境类股权资产交易、节能量交易、自愿减排量流转等，把行政推动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碳交易，积极有序推进碳交易市场的形成，为我省“六大发展”助力。



天津出台 CCER 限制条件 料深圳将跟进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Ideacarbon

据碳道了解，天津市发改委已发布《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天津碳市场的 CCER 使用条件作出要求。相关条件如下：

1. 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企业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 10%。

2. 核证自愿减排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和登记。

3. 核证自愿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其全部减排量均应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

4. 优先使用津京冀地区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本市及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纳入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碳排放量抵消。

5. 核证自愿减排量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且不包括水电项目的减排量。

上述的使用条件参考了已经出台政策的试点省市的 CCER 使用条件。比如其全部减排量均应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的条件与上海一致；与重庆一样，限制使用全部水电项目的 CCER。另外天津要求 CCER

必须来自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这就限制了沼气、瓦斯发电类的项目。

此次天津不得不出台 CCER 限制条件。目前其他试点省市相继出台 CCER 限制条件，一旦天津不限制，已备案的第三类项目或水电类项目的 CCER 将涌向天津市场，天津的碳配额价格将承受更多压力。当天天津碳配额成交均价为 18.95 元/吨。其他还有上海和广东当天的配额价格收盘价低于 2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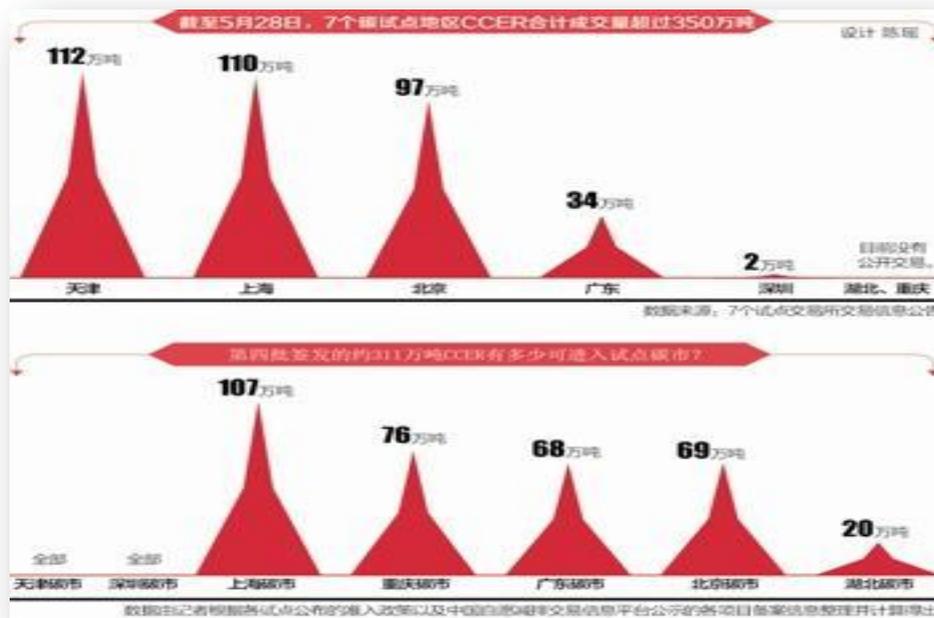
今年 3 月份和 4 月份，天津分别成交的 6 万吨、20 万吨和 50.6125 万吨 CCER，均来自第三类项目，无法用于天津履约。而且首笔 CCER 的买家为天津控排企业，根据上面公布的条件，该笔 CCER 无法用于天津履约。

随着天津出台 CCER 使用条件，7 个试点省市中仅剩深圳未出台相关政策。据悉深圳早已经在准备相关工作。目前深圳的碳配额价格并未大幅下跌，当天收盘价 48.00 元/吨，相信市场已经预计深圳将会出台 CCER 使用条件，否则市场上的第三类项目的 CCER 存量将压低碳配额价格。



CCER 签发总量达 2000 万吨左右 交易进入密集期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第四批经核证的自愿减排量(CCER)赶在试点履约期结束前极速获签发，截至今日，国家发改委分四批共签发 74 个项目的 CCER，初步计算，签发总量可达 2000 万吨左右。本次履约期 CCER 供给可谓尘埃落定，CCER 交易也将进入密集期。

根据 2015 年各试点履约时间安排，湖北、天津两地最早，控排企业履约截止时间为 5 月底，北京、广东、重庆、上海和深圳试点履约截止日则集中在 6 月。

其中，广东省对 CCER 规定了单独的期限，要求控排企业使用 CCER 抵消实际碳排放时，应在每年 6 月 10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符合规定的抵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符合条件的允许抵消。这比配额履约截止时间提前了 10 天。

就在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履约期截止日期前，国家发改委于 5 月 18 日和 5 月 27 日，分别签发了第三批和第四批 CCER。虽然，个别试点已经做出推迟履约时间的安排，但鉴于国家发改委尚未发出第五批 CCER 项目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的通知，业内普遍认为再次签发的可能不大。因此，随着第四批减排量的签发，本次履约期 CCER 供给可谓尘埃落定。

根据第四批 CCER 备案审核会结果，26 个项目减排量获签发，合计 3, 112, 937 吨，另有 3 个已注册项目的备案变更。

加上前三批获减排量备案的 48 个项目，截至今日，国家发改委共签发 74 个项目的 CCER，初步计算，签发总量可达 2000 万吨左右。

CCER 有效供给增加

从签发速度来看, 第四批签发的 CCER 从上会审核到获得签发历时不足 1 个月, 而前三批项目耗时均在 1.5-3 个月之间。

环保桥公司总经理彭峰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 国家发改委审批工作的高效, 尤其是对后两批项目的审批, 增强了 CCER 市场的信心。

前两批获减排量签发的 26 个项目中, 以三类项目为主, 共 25 个, 仅有 1 个项目为一类项目。从项目类型来看, 以水电、风电为主, 项目数量分别为 10 个和 7 个, 其他类型项目数量和减排量占比较小。

第三批获减排量签发的 22 个项目中, 仍然以三类项目为主, 共计 14 个, 此外, 一类项目 5 个, 二类项目 3 个。从项目类型来看, 共有风电项目 14 个, 水电项目 3 个, 沼气项目 4 个, 光伏项目 1 个。

第四批获减排量签发的 26 个项目中, 从项目类别来看, 新项目明显增多, 其中第一类项目 11 个, 第二类项目 1 个, 第三类项目 14 个。从项目类型来看, 除了风电项目(9 个)和水电项目(6 个, 其中 1 个为小型水电), 还包括农用沼气项目(6 个)、生物质项目(2 个)、热电联产项目(1 个)、碳汇项目(1 个)。值得注意的是, 此次签发的广东长隆碳汇造林项目是首个获得减排量签发的碳汇项目。

第四批签发的 CCER 不仅项目类型丰富, 其实用性也大大提高了, 各试点 CCER 有效供给显著增加。在第四批签发的约 311 万吨 CCER 中, 理论上都可以用于深圳和天津市场; 可以进入上海碳市场的项目共 12 个, 合计减排量为 1, 074, 236 吨; 可以进入重庆碳市的项目有 11 个, 合计减排量为 761, 656 吨; 可以进入广东碳市的项目有 9 个, 合计减排量为 676, 697 吨; 可以进入北京碳市的项目有 9 个, 合计减排量为 692, 250 吨; 可以进入湖北碳市的仅有 4 个项目, 合计减排量为 201, 610 吨。

CCER 交易将进入密集期

由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重庆对 CCER 的准入都有不同程度的限制, 第四批减排量的签发无疑增加了上述市场 CCER 的实际供给量。

就在第四批 CCER 签发的第二天, 即 5 月 28 日, 北京、上海、广州三个试点碳市均出现 CCER 交易, 累计成交 27.6 万吨

上海碳市场, 5 月 28 日 CCER 协议成交量为 13 万吨, 其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购入 10 万吨 CCER。吴泾热电厂也由此成为了首个在上海碳市中购买可用于本地履约的 CCER 的控排企业。

同日, 中碳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环交所完成了 2 万吨 CCER 交易, 减排量来自于凉州区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该笔交易是第一笔符合北京碳市场准入条件的 CCER 现货交易,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了解, 买家中碳能投买入的 2 万吨 CCER, 一部分将于近期出售给北京某控排企业用于履约。

广东碳市也于当日完成了首笔可用于本地履约的 CCER 交易, 交易量为 12.6 万吨。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根据公开资料统计, 截至 5 月 28 日, 7 个碳试点地区 CCER 合计成交量超过 350 万吨。其中, 天津、上海碳市 CCER 交易量最大,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共出现 11 笔 CCER 交易, 累计成交 1, 116, 611 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累计成交 1, 103, 929 吨。

其次, 北京碳市 CCER 累计交易量为 965, 620 吨; 广东碳市累计交易量为 336, 000 吨;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仅于 4 月 27 日完成首笔、也是目前唯一一笔 CCER 现货交易, 成交量 22, 000 吨。湖北、重庆目前尚无公开交易。

在 CCER 交易升温的同时，CCER 市场仍然未摆脱“信息不透明”的困扰。

市场信息大多不透明，极少数 CCER 交易会公布买卖双方以及交易价格等信息。对此，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EO 孔晴熙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分析，由于各试点 CCER 准入政策不统一，CCER 交易实际上还是非标准合约，而非标准合约只能依赖于 OTC 交易。

孔晴熙认为，提高透明度是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一个必经阶段，现阶段交易主体也存在利用信息不对称获得更多利润空间的现象，但信息不透明也会对市场带来一定的影响，比如增加交易成本，同时降低市场流动性。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之所以不公开交易的具体信息，部分原因是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

现阶段，由于各试点准入条件导致不同类别、不同类型、不同来源地甚至不同试点的 CCER 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 CCER

交易价格的预期应该建立在对其影响因素的全面理解的基础之上。王靖表示，“如果盲目公开价格，可能会误导市场。”

接受采访的 4 家 CCER 咨询机构均表示，公司持有的大部分 CCER 存货均已确定买方，趁着履约期的东风，将集中于近期完成交易。

ICIS 安迅思中国碳市场分析师陈少成对此表示，部分控排企业一直在等待 CCER 的签发入市，希望通过购买 CCER 降低履约成本，这也是近期配额交易量未增反降的一个原因。

除了 CCER 入市，环保桥总经理彭峰表示，在去年履约的基础上，今年部分控排企业采取了更加主动、灵活的交易策略，在履约期前就开始逐步吸收配额，因此控排企业的部分需求已在履约期前释放。因此预计今年履约期的配额市场表现将会比去年平稳一些。

◇ 【国际资讯】

2015 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开幕

发布日期：2015-6-2 来源：新华网



2015 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 6 月 1 日在德国波恩开幕。各方将围绕计划年底达成的气候变化新协议继续磋商，并讨论提高 2020 年前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度等议题。

本轮谈判将持续至 11 日，主要任务之一是对今年 2 月在瑞士日内瓦确定的全球气候协议谈判文本进行压缩。谈判文本共 90 页，罗列了各方对新协议目标、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

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各项内容的不同意见和备选表述。

按照计划,基于这份谈判文本的新协议将于 12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2020 年开始实施,将成为各方 2020 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

法国外交部长、巴黎气候大会主席洛朗·法比尤斯在 1 日的开幕会议上说,为避免把所有难题都拖到大会最后一刻,法国希望各方能最早在 10 月就达成“前期协议”。

在之前的谈判中,各方主要分歧集中在新协议中各要素的法律效力、减排责任分配、

资金和技术支持等方面。部分发达国家仅仅把新协议看作减排协议,而忽视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义务。发达国家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承诺的资金支持规模和实际提供的资金之间仍有巨大差距。

秘鲁气候变化特别代表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 1 日表示,今年就气候资金议题取得实质进展非常重要。要想赢得发展中国家的信任,发达国家应提高资金支持的透明度,并表明进一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的意愿。

美加墨三国建立新的气候合作伙伴关系

发布日期: 2015-5-29 来源: 人民网-环保频道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北美三国近日在气候变化和能源领域建立工作小组,旨在协调相关政策、建立多边合作伙伴关系。三国政府表示,在提高电网的效率、寻求新型清洁能源技术以及协调法规以控制油气行业碳排放等领域,三国将优先开展合作。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长格雷格·里克福德(Greg Rickford)表示,多边合作伙伴关系不包括约束性目标,但将加强合作,将更多气候变化政策融入能源合作之中。

尽管加拿大右翼保守党政府和奥巴马政府对 Keystone XL 管道北段的建设上存有争议,本次多边合作伙伴关系仍然达成。

Keystone 石油管道系统是一条直接打通上下游的跨国输油管道,目的是从加拿大油砂生产重镇阿尔伯塔省出产的原油直接输往美国石油精炼基地——墨西哥湾。由于管道可能对“土地、水资源和特殊区域”造成影响,美国环保组织认为,开采油砂将消耗大量能源和水,污染环境、增加碳排放。

加拿大政府曾批评奥巴马政府的耽搁了项目决策。奥巴马政府则对管道北线项目的经济效益提出质疑,表示项目如果加速全球变暖,将不予批准。

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两国也存在不少分歧。近年来,加拿大一直强调对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制定排放限定法规,但具体计划一拖再拖。2014 年 12 月,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Stephen Harper)表示,在国际油价狂跌之际,针对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引入新的排放标准是不理智行为。

宣布建立多边合作伙伴关系后,里克福德表示,加拿大可以效仿美国最近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如削减石油和天然气企业的甲烷排放量。由于此举可能加强对加拿大其他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排放监管,“加拿大已经就提高甲烷排放标准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影响进行过几次严肃的讨论”。

据了解,三国还将加强温室气体捕获与地下贮存技术方面的合作。

美国环保署将发表飞机碳排放危害报告

发布日期：2015-6-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4 日电 据外媒报道，美国环保署(EPA)计划最快于 5 日确定，飞机排放的二氧化碳对公众健康的危害有多大，这将是美国规范航空业碳排放的第一步。

2010 年，环保组织曾起诉美国环保署，要该机构开始规范航空业的碳排放。隔年，美国联邦法院裁决，美国环保署必须根据美国《清洁空气法》处理飞机碳排放问题。环保署过后承诺，将于 2014 年发表飞机碳排放的“危害研究结果”，但至今仍未发表。

观察人士认为，美国环保署将在报告中承认，航空业碳排放危害公众健康，但他们不确定环保署和美国联邦航空局(FAA)会否

透露它们将为新飞机的二氧化碳排放定下什么标准。

据悉，目前，国际民航组织(ICAO)正在制定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国际机制，以推动航空公司削减飞机碳排放，其目标是在 2016 年让该机制获得最终批准。

对于美国环保署和美国联邦航空局将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制定新标准，美国航空公司感到鼓舞。美国航空运输协会董事经理詹宁斯表示：“航空业是个全球性行业……继续在国际层次就飞机碳排放标准达成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欧盟希望巴黎会谈达成“到 2050 年减排 60%”的协议

发布日期：2015-6-1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卫报》报道，根据欧盟的一份文件，欧盟希望在今年年底的巴黎气候变化峰会上，世界各国承诺将“到 2050 年减排 60%”的强制性目标和每五年一次的评估纳入新的议定书中，这份新协议将取代已经到期的《京都议定书》。

但环保人士质疑 60% 这一数字的完整性，并认为这是一个过于偏向美国的战略。

“主要经济体应推动新协议尽早生效，特别是欧盟、中国和美国，这样才能展示其政治领导力。”这份名为《“2015 巴黎之路”通讯》的欧盟文件中说，“协议在获得占全球排放份量 80% 的国家批准之后，就应该立即生效。”欧盟、中国、美国分别“贡献”了全球排放量的 9%、24% 和 12%，“加在一起，约占全球排放量的一半”。

欧盟计划将减排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内，而不是仅仅是作为协议的附件而存在，环保人士对此表示欢迎。

但也有许多人指出，60% 的减排目标是基于 2010 年的排放水平，这等同于欧盟此前“在 1990 年水平上削减 50%”的目标，而

这一目标是按照已过时的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2007 年报告来设定的。

绿党欧洲议会议员巴斯·埃克豪特说：“IPCC 的最新报告明确指出，碳预算是在不断累积的，因此这份文件与（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不超过）2 摄氏度目标完全不符。”

欧盟的策略可能在美国受到冷遇，因为奥巴马政府担心任何赋予联合国仲裁权力的法律协议都会遭到参议院的否决。但埃克豪特说，若只是强调奥巴马的难处，可能会固化发展中国家的成见——欧盟充当着富裕国家聚乐部的看门人。

“我很担心，在中国采取更多行动，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希望达成一个协议之时，欧盟却仍然只热衷于与美国的跨大西洋伙伴关系。”他说，“如果我们能够与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非洲联盟、拉丁美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洼岛屿国家结盟并达成一个最终协议，我认为美国不会真的拒绝。”

欧盟的通讯文件确实将最贫困国家排除在外。对于 G20 国家，欧盟要求它们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的减排目标，并且强调公共部门的气候融资应在 2020 年后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些要求均未涉及贫困国家。然而到目前为止，发达国家此前承诺的到 2020 年前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的援助基金仅有 100 亿美元到位，这不仅让人担心，磋商甚至还未开始，达成一个协议的全球基础已经不存在了。

巴黎气候峰会迫近 法国施压拿出“事前协议”

发布日期：2015-6-3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从6月1日开始计算，距离达成一份新的全球减排协议的有效谈判时间，只剩下20天了。

2015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6月1日在德国波恩开幕。波恩会议的有效谈判时间为10天，加上去年底巴黎气候变化大会（COP21）的10天，这20天决定了巴黎峰会是否将重蹈哥本哈根峰会的覆辙。

有正在波恩现场作为观察员的人士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波恩会议目前还处于程序性阶段，接下来的任务是对此前确定的90页厚的全球气候协议谈判文本进行压缩，供基于这份谈判文本的新协议得以在巴黎峰会上通过。

法国抱怨谈判进展缓慢

法国生态部长罗亚尔（SegoleneRoyal）在波恩会议期间对媒体抱怨称，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进展慢如“蜗牛”，而且谈判方式错综复杂。

“联合国谈判对于气候变化的紧迫性来说，显得彻底的不合时宜。”罗亚尔表示，

大家在私下都这么认为，也意识到这一点，但谈判还是照常进行。

将持续到6月11日的波恩会议作为气候变化谈判中重要的阶段性会议，主要任务之一是对今年2月在瑞士日内瓦确定的全球气候协议谈判文本进行压缩。目前的文本不仅杂乱，而且太过冗长。

按照计划，基于这份谈判文本的新协议将于12月在巴黎峰会上通过，2020年开始实施，将成为各方2020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

上述在波恩现场作为观察员的人士对记者表示，6月1日，谈判团队就开始对日内瓦文本进行“首次阅读”，目标是精简文本，减少重复部分，并在整体上减少文本页数。随后，这一精简文本将被做成“工作文件”，并立即供各缔约方开展“第二次阅读”，铺路此后的实质性谈判。

巴黎峰会将于11月30日~12月11日召开。法国日前还宣布，将在巴黎举行两次部长级预备会议，时间分别定在7月20日~21日及9月7日，这样可使巴黎峰会专注

于“收尾和重点争议问题”。法比尤斯表示，这样的磋商可以允许各国政客推动更敏感的问题，协助谈判代表工作。

敦促各国尽快提交自主减排目标

按照此前在利马气候变化大会（COP20）达成的协议，各国需要在 10 月 1 日前提交各自的减排方案，即“国家自主决定贡献”（INDC）。

含刚刚提交方案的日本在内，已经有 39 个国家和地区正式提交了 INDC。譬如欧盟提出到 2030 年时，与 1990 年相比至少减排 40%。

“我们现在还不在通往 2 摄氏度（控温目标）的轨迹上。”法国谈判代表土布阿纳（Laurence Tubiana）在波恩会议上表示。

欧盟代表团谈判代表巴德姆（Elina Bardram）则敦促各国尽快提交 INDC，“目前提交的 INDC 只能覆盖全球减排的 30% 左右。”

法比尤斯在此前访华时表示，考虑各国的国情差异：在 2 摄氏度控温目标方面，每个国家应该提出自己能做的和认为合理的。

法比尤斯认为，中国和美国在去年 11 月公布了涉及减排的联合声明，积极推动了气候谈判，世界两大主要经济体的坚定承诺有利于巴黎峰会的成功。

此后，美国已经正式确定了减排目标。法比尤斯表示：“因此，未来中国减排目标的公布非常值得期待，将成为向我们所有伙伴国家发出的强有力的行动呼吁。”

法总理外交顾问罗马岱在此前接受《第一财经日报》专访时表示，目前还需要在 INDC 上进一步说服一些国家，以期达成一个气候变化协议。这一协议是否成功，需要具备五个要素：国际协议、法律约束力、INDC、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CBDR）以及融资机制。

日本确立温室气体减排新目标 曾被批评力度不够

发布日期：2015-6-2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6 月 2 日电 日本政府本月 2 日召开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总部会议，批准了 2030 年温室气体较 2013 年减排 26% 的日本新目标。首相安倍晋三表示“我们汇总了不逊色于国际水平、雄心勃勃的目标。该目标也伴随有具体对策和技术支持。”

日媒称，安倍将在 7 日至 8 日于德国召开的七国集团(G7)峰会上向各国介绍该减排目标，经公开征集意见后最快于 7 月提交至联合国秘书处。

此外，日本政府还将于年底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上介绍这一目标，参与谈判力争就新减排框架达成一致。

日媒称，如果以《京都议定书》的基准年 1990 年为标准，这一目标仅为减排 18%，许多研究人员和环保组织指出“目标力度不够”。

根据计划，日本将通过节能与导入可再生能源，力争到 2030 年温室气体较 2013 年减排 26%(较 2005 年减排 25.4%)，换算为当年排出二氧化碳减至约 10.42 亿吨。

据悉，日本政府确定的对排放量影响较大的 2030 年电源构成比例为：可再生能源 22%至 24%、核电 20%至 22%、煤炭 26%、天然气 27%、石油 3%。

◇ 【推荐阅读】

大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写在 2015 年“六·五”环境日

发布日期：2015-6-4 来源：环境保护部



陈吉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出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新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优良的生态环境是优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变革全社会的生活方式，对节约环保影响巨大，会产生难以估量的绿色效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践行绿色生活”，旨在增强全民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人赖自然万物而生，又受到自然的制约。自古以来，我国对绿色生活就有朴素认识，人们也一直在践行着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活理念。老子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抱朴见素、少私寡欲”，荀子的“从人之欲，

则势不能容，物不能赡”，孟子的“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都是我国传统文化留下的宝贵财富。当前，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面对环保严峻形势和民众新期待，必须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从各个方面加以努力。其中，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已是形势使然、民意所指、民心所向。

弘扬正确的价值理念和消费观念，让绿色生活成为公众自觉自律的行为。理念引领行动。要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普及环境科学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知识，增强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过度消费、炫耀消费等畸形消费观念和高能量、高消耗、高开支、高浪费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社会舆论导向，曝光奢侈浪费等反面事例，宣传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形成爱护自然光荣、勤俭节约光荣、绿色低碳光荣的社会氛围。

积极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绿色消费是生活方式绿色化的重要标志。要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推广绿色服装、引导绿色饮食、鼓励绿色居住、普及绿色出行、发展绿色休闲。加大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力度，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节电环保产品。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终点，更是生产的起点。消费端和需求侧的变革将带动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推动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引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推行绿

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完善法规标准政策体系，为生活方式绿色化提供支撑。生活方式绿色化需要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共同发力。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节水、节约能源、循环经济促进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将生活方式绿色化要求在法律中固定下来。加快制定修订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等方面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放绩效“领跑者”制度，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环保和能效标识认证制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税收，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绿色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激励千家万户在践行绿色生活上既力所能及、又有所作为。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形成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强大合力。人民群众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生力军，人人参与人人建设必将为推动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正能量。生活方式绿色化，要落实到每个人的行动中去，从拒绝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采购低碳环保产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多种一棵树、少抽一支烟，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粒米、一张纸等小事做起。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 26 度、光盘行动等品牌环保公益行动。加强绿色生活信息发布，帮助消费者获取绿色产品信息，为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使污染排放减下来、环境质量好上去，携手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山青的美好家园，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未来。

船舶碳排放管理渐行渐近

发布日期：2015-5-29 来源：中国船舶新闻网



记者近日了解到，中国船级社（CCS）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我国水上运输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该课题主要通过船舶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船舶碳排放核查体系，为积极应对国际碳排放可监测、可核查、可报告（MRV）的形势及国内即将开展的碳交易等提供技术支持。

该课题的开展表明，我国船舶碳排放管理已经拉开帷幕。业内人士表示，未来，各大航运和船舶企业不仅需要应对国际海事组织（IMO）、欧盟的船舶碳排放法规，还将面临中国的船舶碳排放核查体系和即将出台的碳排放法规。在这种形势下，相关企业应深入分析研究，做好各种准备，以从容应对。

我国船舶碳排放管理拉开大幕

据“我国水上运输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人、CCS 质量认证公司总经理黄世元介绍，该课题将重点以国际航运三大主力船型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国际水运企业碳排放 MRV 体系、机制及技术的调研，结合水运企业特点及船舶碳排放核查需求，研究提出我国船舶碳排放核查的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开展对船舶碳排放量化、报告的研究，指导企业量化并报告船舶碳排放量，同时，开发船舶碳排放数据收集软件，研究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可行的船舶碳排放核查技术规范及船舶碳排放数据核查管理系统。”他说，课题组将选择 3 家有代表性的国际航运企业进行船舶碳排放核查试点示范，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体系，优化相关软件。

IMO 相关报告显示，全球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在 2007 年为 10 亿吨，占全球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3.3%。由于全球海上贸易量猛增，如果控制措施不及时到位，预计在 2050 年将增长近 5 倍，占比可能会增至 18%。因此，IMO、欧盟等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控制船舶碳排放的措施。

虽然我国对国际上船舶碳排放法规、政策有所研究，但在建立自己的监控、管理体系方面还是一片空白。近年来，我国在总体减少碳排放方面成绩斐然，并在今年 1 月实施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在多个城市试行了碳交易机制，但对船舶碳排放的管理还处于刚刚启动阶段。此次“我国水上运输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组将首次研究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船舶碳排放核查技术规范，实现对核查对象提供的碳排放活动数据合理性、真实性的验证，形成完整的水运企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填补目前国内水运企业碳排放量化报告的空白。

黄世元介绍说，该课题目前正处于中期研究阶段，已完成了《国内外水运企业碳排放现状调研报告》《水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水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等的初稿，最终完成将在明年年底。届时，我国将拥有自己的船舶碳排放管理体系，为我国即将开展的船舶碳交易提供技术支持。

国际海事法规“步步紧逼”

开展“我国水上运输碳排放核查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的一个重要初衷，就是积极应对国际碳排放可监测、可核查、可报告的形势。据了解，全球海事界已在船舶碳排放监测、限制方面出台了诸多措施。

IMO 在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引入船舶能效规则，首次确定了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和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两项船舶能效标准作为全球性强制减排规则。EEDI 是第一个针对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减排的强制性法律文件，要求所有 400 总吨或以上的新船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达到 EEDI 限值，将碳排放量降低 10%；2020~2024 年间再减少 10%；2024 年后要达到减排 30% 的目标。IMO 委托开展的研究报告显示，EEDI 和 SEEMP 的实施将显著减少船舶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预计到 2020 年，平均每年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515 亿吨，到 2030 年，这个数字将提高到平均每年 3.3 亿吨。

黄世元表示，IMO 在限制船舶碳排放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欧盟在船舶碳排放管理方面也一直保持积极态度。

2013 年 6 月，欧盟制定航运业排放政策，同时宣布航运业减排政策将采取 3 个步骤：一是自 2018 年起，所有使用欧盟港口的大型船舶（5000 吨以上，且不论注册地是否在欧盟），应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监测、报告、核查，并提交年度排放报告；二是设定航运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三是在中、长期内实施基于市场的经济减排措施。欧盟规定，水运企业必须履行船舶碳排放监测和报告的职责，报告的具体信息包括船舶能效数据、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度总油耗和年度总航行时间、所使用的监测方式等。

黄世元介绍，基于市场的经济减排措施大致分为以下三种。一是在经济实体和政府之间达成自愿承诺。这种措施可以借助颁发某种“证书”来实行，如对环境友好程度高的船舶授予“绿色奖章”“绿色船旗”等证书，但船舶碳排放减排很难完全通过自愿机制来实现。二是征收燃油税和建立基金。如由当事国根据预先确定的税率向国际航运企业征收燃油税，然后将税款汇总到国际海运温室气体排放基金中。这一措施鼓励船舶提高能源效率，将航运业温室气体排放限制在设定的总量范围内，但将提高运价，无形增强陆路运输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整体运输行业碳排放总量的增加。三是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先对整个航运业设定一个碳排放总量限制，然后在各船东间分配排放额度，通过努力将排放量控制在分配额度之内的船东，可以把多余的额度作为商品出售。黄

世元表示, 几种措施各有利弊, 各国政府和各大经济体将对其进行研判, 确定最终的市场减排措施。

记者了解到, 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已考虑在国内航运业内部试运行碳交易或设立碳税模式, 但是受技术等因素影响, 目前还未确定成熟方案。

航运造船业再临减排压力

越来越严密的碳排放管理体系以及未来即将出台的市场减排措施, 给航运业和造船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据业内人士介绍, 降低船舶碳排放的措施可分为技术措施、营运措施等。技术措施包括改进船舶设计、提高发动机效率、供应岸电、利用替代燃料等。该业内人士表示, 我国造船业在改进船舶设计满足 EEDI 要求方面应对出色, 目前我国建造的新船均能达到 EEDI 基数。但对 5 年之后 EEDI 碳排放量再降 10%、10 年后降 30% 的要求, 我国船舶行业还需采取更多措施努力满足, 如优化船型、开发新能源船型、开发少压载水船型、采用螺旋桨节能技术、采用节能涂层等等。

降低船舶碳排放的营运措施则包括减小船体的粗糙度、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采用经济航速等。据粗略估算, 每年因船体粗糙度增加的额外燃油消耗为 30% 左右, 因此, 定期进船坞对船壳进行修复是提升燃油效率、降低碳排放的必要之举。加强对船舶的管理, 使推进装置等船舶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也可有效降低碳排放。此外, 降低航速也能明显降低碳排放。一般而言, 航速降低 4%, 碳排放能降低 13%, 因此, 船东有必要选择经济航速航行来降低船舶碳排放。

船舶碳排放的监测主要由航运企业及认证方来进行, 全球不少先进的大型航运企业已在这方面迈出了步伐。如马士基航运、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记者了解到, 中远集运利用信息化、船岸通信技术早在 2005 年就研发了船岸一体化燃油消耗监控平台, 2006 年 6 月正式在其所属 140 余艘船舶上使用。该系统可将船舶每日能耗、船存油量、每日航行距离、距目的港距离、船舶吃水、海况、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定时报告公司, 有利于公司在确保班期的情况下合理降低航速、减少船舶锚泊待航时间, 合理安排加油港口, 使依靠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成为可能。此后, 中远集运还联合上海海事大学在原有燃油监控系统的基础上成功研发了中远集运能效管理信息系统与碳排放计算器, 并通过了挪威船级社 (DNV) 的认证。可以说, 中远集运在降低船舶碳排放方面的努力为中国航运界起到了示范作用。

近日有消息称, 赫伯罗特正准备成为全球首家能满足欧盟船舶碳排放 MRV 规则要求并通过认证的航运企业。该公司与 DNV GL 集团合作开展了一项验证项目, 以证实其整个船队针对即将生效的欧盟船舶碳排放 MRV 规则已做好准备。验证范围包括排放数据监控和报告的全过程, 以及监控—报告软件的校验等。业内人士表示, 这种验证能帮助航运公司确保其是否对 MRV 规则的认证挑战做好准备, 并从中发现可能存在的差距, 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黄世元表示, 未来, 全球性船舶碳排放核查、管理将如约而至, 我国航运和造船业应充分重视, 在尽量降低应对成本的同时, 积极采取措施, 在竞争中赢取主动。



◇ 【行业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关于公示 2014 年 HFC-23 处置和核查情况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189，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各有关地方报来的 2014 年 HFC-23 处置和核查情况予以公示。

此次公示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意见请发送至我司（国内处）电子邮箱 qhsguoneichu@163.com，或邮寄至

“北京市月坛南街 3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内处”，邮编 100824。

附件 1：有关企业报来的 2014 年 HFC-23 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各有关企业 2014 年 HFC-23 核查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关于及时做好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87 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以及《上海市 2013-2015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委已完成 2014 年度的新增项目配额发放、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的试点企业业务量审定及预配额调整，以及 2014 年度碳排放量审定工作。按照《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各试点企业应当于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依据经审定的 2014 年度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配额，履行清缴义务。

为保障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顺利开展，请各试点企业及时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登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查询各企业经审

定的 2014 年度碳排放量，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1、所持有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试点企业，请核实是否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的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并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及时在本市配额交易市场中购买配额，按期履行清缴；

2、试点企业用于清缴的配额，请尽快通过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履约期间，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6 月 1 日-30 日（含节假日），9：30-17:00。

特此通知。

联系人：余星 62123126,23113963 凌云 2311349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八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上午（9:00~11:30）

- 1 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
- 2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二次上会）
- 3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矿井煤层气综合利用工程
- 4 国能龙江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厂项目
- 5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 6 阳原大黑沟一期 10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 7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一期 19.8 兆瓦工程项目，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19.8 兆瓦工程项目，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三期 19.8 兆瓦工程项目，国电富蕴恰库尔图风电一期 29.5 兆瓦项目

8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9 新疆沙湾县金沟河二级水电站

10 围场二道沟 48 兆瓦风电场工程

下午（14:00~17:00）

-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华能金昌市金川区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

限公司 20.709 兆瓦用户侧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文贡乌拉 20 兆瓦风光同场光伏发电项目

2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瓦斯发电项目

3 湖南长沙桥驿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

4 包头达茂旗珠日和风电场天润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内蒙古金风达茂风电场二期项目，包头达茂旗乌兰敖包风电场天润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国华东台风电场二期扩建项目

5 云南大姚县多底河水电站项目，横江大鱼孔水电站项目

6 浦城圣农生物质发电厂项目

7 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8 兆瓦余热发电工程

8 福建永泰县梧桐 25 兆瓦水电项目

9 云南省开远市农村沼气利用项目，云南省石屏县农村沼气利用项目，贵州省三穗县农村沼气利用项目，贵州省锦屏县农村沼气利用项目，贵州省天柱县农村沼气利用项目，贵州省剑河县农村沼气利用项目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类别（如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签发，需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文件）、业主资质、项目描述、方法学应用、基准线选取、额外性说明、减排量计算、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审核机构介绍项目审定情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审定的程序和步骤、项目基准线确定和减排量计算的准

确性、项目的额外性、监测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审定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可研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开工时间证明文件等。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办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五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刘文博 联系电话：010-68502358

传真：010-68502358，邮箱：liuwb@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 年 6 月 3 日

应对气候变化司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8 次-上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 2014 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91 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上海市 2013-2015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沪发改环资〔2013〕168 号）和《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进一步规范使用抵消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53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推进本市履约清缴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和清缴流程，现就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 2014 年度履约清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条件

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 2014 年度履约清缴时，应对其持有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所属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确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应是所有核证减排量均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的项目；

（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 2014 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 5%；

（三）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履约清缴；

（四）试点企业已在国家自愿减排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登记簿”）开设一般持有账户，且账户中存在用于履约清缴的核证自愿减排量。

二、抵消流程

（一）试点企业提交抵消申请

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清缴的试点企业，应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

申请表》（见附件），并同时通过国家登记簿（<http://registry.ccchina.gov.cn/login.do>）发起上缴操作申请。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试点企业的书面申请及线上申请后，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对抵消申请进行审核，并通过国家登记簿对符合本市使用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说明。

（三）抵消完成

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抵消申请，相应的抵消量将通过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在试点企业应清缴配额量中予以扣减，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抵消情况告知试点企业账户责任人。

三、其他有关事项

1、书面抵消申请受理地点：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

2、关于抵消机制的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与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3、试点企业在国家登记簿中对所持有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发起上缴抵消前，应认真审核该项目及其减排量是否符合前述的本市相关抵消条件。如因抵消申请不符合条件而导致试点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试点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申请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唐玮 23113914；凌云 23113492）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及《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4〕495 号），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周三）举行 2014 年度第四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300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
13:30-15:30；

三、竞买人资格

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机构及组织。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40 元人民币。

五、竞买量

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不限制单次竞买量及总竞买量，其他机构及组织单次竞买量（单笔申报）不得低于 5000 吨。

六、成交方式

采取统一价成交方式。发放时间结束时交易系统将所有竞价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当申报总量不大于发放总量时，所有申报均以底价成交；当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按竞价申报排序先后成交，成交价统一取竞买成功者当中的最低申报价。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957（王音）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
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